

珠海市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
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采购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松武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支机构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我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2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57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用户需求书：

合同包：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提交项目成果并完成项目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其它要求：无。
7.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方式：详见附件《采购/招标文件购买指引》，咨询电话：0756-2211626，邮箱
lianheyahua@126.com

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包组（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及服务；
2. 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地址：珠海市高栏港大道榕树湾 8 号高栏港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756-7716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325 号 15 楼 1504

联系方式：0756-2211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松武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电话：0756-2211626

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部分为关键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任何对这些“★”号条款的负偏离或者不响应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
3.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条款的要求逐条响应并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若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还须提供要求的证明材料），“▲”条款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或者未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对应项将不予以计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元）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一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提交项目成果并完成项目验收。	8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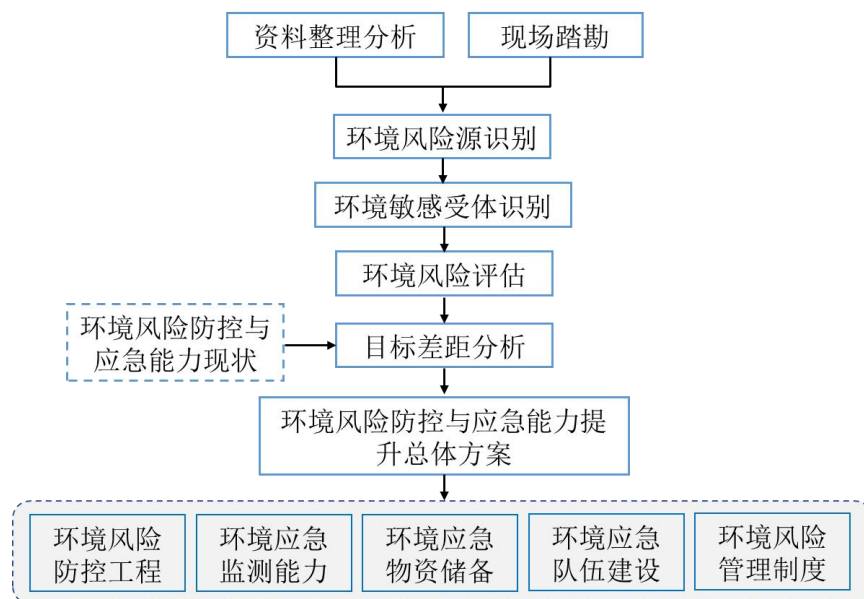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西南端，总面开发积约380平方公里，由珠海港（高栏港）和南水镇、平沙镇组成，主要有高栏石化区、码头仓储区、装备制造区、精细化工区和生活配套五大功能板块，现已初步形成以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电力能源、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休闲旅游为主导，以港口物流业为支撑的临港产业集聚体系，拥有英国BP、美国福陆、英荷壳牌、美国路博润等多家大型企业，并拥有珠江三角洲最大吨位的液体化工品和散货码头泊位，是西江及南中国海走向世界的门户，是广东海洋经济最具活力与潜力的港口之一。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的明确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现开展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在全面调查梳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的基础上，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与事后恢复等工作，优化环境管理制度、监测技术装备、风险预警系统、应急防控等体系，提出涵盖固定、移动环境风险源的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全方位多层次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与措施方案，为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水平提供理

(二) 项目概述



1. 参考历年方案基础上，开展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调查与分析，识别区域环境敏感受体，对区内重点企业、危化品运输道路和管廊等进行环境风险分析，明确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

2. 基于已有工作基础，开展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环境应急能力现状分析，找出区域在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方面短板，查漏补缺，对珠海精细化工区的最大事故废水产生量进行估算、系统性提出区域多层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体系、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及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等措施方案，为全面提升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撑。

(三) 项目内容

1. 资料收集

围绕环境风险源、敏感受体、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等三个方面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基础资料收集。

(1)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水系分布图、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工构筑物地理位置（闸、坝等）；

(2)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基础地形图、道路交通路网图、市政管网图、危化品输送管道分布图；

(3) 水质监测断面图及近 3 年各断面监测数据；

(4)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企业清单（含企业名称、地址、正门经纬度、行业、主要原辅材材料、产品及规模等）；

(5)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二污普成果（包括企业、排污口等）；

(6) 区域内所有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7)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环境应急资源现状，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现状，环境应急信息化现状等；

(8) 区域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存储、运输、处置等的企业及相关资料；

(9) 其他相关补充资料。

2. 现场调查

在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基础上，采用“天空地一体化”技术手段，针对区域内重要敏感受体、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危化品运输道路等逐一开展调研，核实并采集相关信息与数据，并利用无人机等设备进行航拍等：

(1) 环境敏感受体

1) 调查水环境敏感受体和大气环境敏感受体的分布：

(A) 调查水环境敏感受体主要为河流、湖库、海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流域跨行政区域的断面等；

(B) 调查区域内所有水环境敏感受体，掌握水环境敏感受体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体类别、名称、地理坐标等，并根据敏感受体的敏感性对环境敏感受体进行分级；

(C) 制作出区域水环境敏感受体清单，绘制区域水环境敏感受体分布图。

2) 调查大气环境敏感受体主要包括集镇、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

(A) 依托现有资料，收集区域内所有大气环境敏感受体，掌握包括受体类别、名称、地理坐标等信息，并根据敏感受体的敏感性对大气环境敏感受体进行分级；

(B) 制作出区域大气环境敏感受体清单，绘制区域大气环境敏感受体分布图。

(2) 重点环境风险企业

对区域内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逐一进行现场调查：

1) 掌握其环境风险物质、重点风险单元、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池、应急物资）等基本情况；

2) 核实其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储存位置；

3) 摸清企业雨污管网分布及污水、雨水去向；

4) 在此基础上，绘制每个企业的环境风险与防控一张图。

(3) 危化品运输道路

调查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种类、路线、数量等。

3. 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源识别

水环境风险源识别包括固定型环境风险源（固定源）识别、移动型环境风险源（移动源）识别两种：

1) 固定源识别

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开展固定源（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A) 企业基本信息收集识别；

(B) 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信息收集与识别；

(C)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和数量收集与识别；

(D) 生产工艺信息收集与识别；

(E)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收集与识别；

(F) 环境风险单元及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信息收集与识别；

(G) 现有应急资源等信息收集与识别。

注：对上述（B）至（F）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国办发〔2013〕101号）附录A中A.1至A.3的要求，综合考虑环境风险企业、水环境风险传播途径及环境敏感受体进行环境风险识别，绘制企业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等。

2) 移动源识别

(A) 调研收集区域内危化品运输情况,开展移动源（企业）环境风险识别,制作区域内道路与水系分布图，重点关注临近河流及水系联通沟渠的路段；

(B) 掌握危化品在区域内的运输情况，包括危化品种类、运输量、运输频率、运输路线等，识别可能发生交通事故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路段，及可能发生泄漏的危化品类别；

(C) 列出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并以水系图、行政区划图为基础，绘制水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2) 大气环境风险源识别

1) 大气环境风险源主要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企业；

2) 大气环境风险源识别主要依托高栏港精细化工区已开展的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等工作及相关资料提取信息，提取的大气环境风险源识别信息：

(A) 涉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基本信息识别；

(B) 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人群聚集区）信息识别；

(C)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和数量信息识别；

(D) 生产工艺信息识别；

(E) 安全生产管理信息识别；

(F) 环境风险单元及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等大气环境风险源识别信息工作。

3) 列出大气环境风险源清单并以含有人口分布数据的行政区划图为基础，绘制大气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识别

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主要指涉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企业；

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识别主要依托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已开展的危险废物管理等工作及相关资料提取信息，提取的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识别：

(A) 涉危险废物产生、存储、运输、处置等的企业基本信息风险源识别；

(B) 涉及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风险源识别；

(D) 相关工艺风险源识别；

(E) 安全生产管理风险源识别；

(F)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等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识别。

3) 列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清单并以水系图、行政区划图为基础，绘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分布

图。

（2）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估

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估包含水环境风险源风险评估、大气环境风险源评估两方面：

1）水环境风险源风险评估

（A）固定源环境风险评估

以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中的企业环境风险等级为准；

（B）移动源环境风险评估

以环境敏感受体为基础将危化品运输线路划分为若干路段，随后以环境敏感受体保护目标为核心，通过计算环境污染物泄漏进入环境后的影响范围，再通过核算受影响范围内所有敏感受体的最高级别，以最高级别确定此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等级；

2）大气环境风险源评估

依托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现有工作基础，整合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中大气环境风险源评估相关内容，确定区域大气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等级及分布。

4. VR 全景图构建

利用无人机对精细化工区全域进行航拍，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库、GIS、VR 等信息化技术，将调查的环境风险源、环境敏感点、环境应急资源、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数据信息化，标绘至航拍全景图上，构建精细化工区环境应急指挥 VR 全景图。

5.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现状与差距分析

（1）依托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现有工作基础，调研分析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情况，明确其在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环境应急监测能力、环境应急资源等方面的现状；

（2）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能力现状的调查分析，结合区域环境风险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对珠海精细化工区的最大事故废水产生量进行估算，分析梳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在水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及短板。主要从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环境应急联动机制等方面展开分析。

6. 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提升要求

主要针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体系、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及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等方面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建议和解决方案，为全面提升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提供支撑。

（1）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果，结合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方面的短板及典型事件情景分析，查漏补缺，提出涵盖固定、移动环境风险源，从企业-精细化工区的分类多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议方案，指导构建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全方位多层级环境风险防控

工程体系。

(2)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要求

针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在环境应急能力方面的短板，提出提升区域环境应急能力的解决方案，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环境应急队伍建设、环境应急技术储备等几个方面。

(3)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要求

针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短板，提出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环境风险源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四) 项目进度要求

1. 项目启动、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前期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研、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编写并修改完善项目工作方案、进场准备工作等。

2. 现场踏勘与 VR 全景构建

2023 年 1 月底前，完成现场踏勘，包括各类环境风险源、敏感受体及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信息调查与收集工作；完成精细化工区 VR 全景图构建。

3. 报告编制

2023 年 5 月底前，绘制区域大气环境敏感受体、每个企业的环境风险与防控一张图、企业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风险受体、水环境风险源、大气环境风险源、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源等分布图并完成《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初稿及图集，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向相关部门内部征求意见。随后根据各部门内部反馈意见进行报告修改，最后提交报告送审。

4. 阶段验收

2023 年 7 月底前，组织项目验收，召开项目验收专家评审会，并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修改报告，提交最终成果。

三、合同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卖方名称、地址：由招标确定 项目现场名称：珠海，用户指定地点
2	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3	(1)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收到正式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50%；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项目通过验收后，收到正式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提交项目成果并完成项目验收。
5	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 验收方式： 1) 完成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 2) 提交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珠海高栏港石化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应急指挥 VR 全景图等）并对项目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3) 项目成果需达到 100%的合格率，方可视为合格通过验收； 4) 合格通过验收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及项目要求共同签字验收，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3) 验收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中标人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6	违约责任： (1) 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将采购人已经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返还给采购人（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已经履行义务部分金额的 20%违约金。 (2) 中标人需承担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料及电子数据等），未经采购方许可对外透露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支付与经济损失相等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提交整改方案，中标人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中标人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所有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3) 由于采购人政策或者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将采购人已经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返还给采购人（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 (4) 由于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中标人整改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中标人应按上述违约责任（1）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7	争议解决途径： 本项目合同实施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友好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的，可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或者依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双方在合同中确定。
8	其他：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以上《合同资料表》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表条款号为第七部分相应条款的条款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2.8.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成本、人力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者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者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数量：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理念，建议投标人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将正本彩色扫描形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档。将 PDF 电子文档以及可编辑 word 或 excel 文档刻录成光盘或者 U 盘存贮。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各类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由此产生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光盘或 U 盘重命名为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提交，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若为分包组项目，各包组应分别准备以上内容。 注：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18.1	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其操作程序为： 按照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第四部分）进行评分。 特别说明： (1)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需要统一打分的客观评分，由主任评委组织各评委统一评审。 (2)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 投标最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19.4	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最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最终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0.1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标注“■”为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授予合同	
23.2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信息，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收费通知单为准。
其他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三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通知函》）。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 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 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 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756-2211626，邮箱：lianheyahua@126.com。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325号15楼150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标注“■”为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3. 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商务评分细则》《技术评分细则》和《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6	其他要求：无。	/		
7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上表审查内容所涉及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3.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4.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说明				

备注：

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件 3：商务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相关业绩	12 分	根据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合同业绩（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环境风险评估与防控应急等相关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2.	综合实力	14 分	根据投标人有效证明文件的情况进行评分，（1）与（2）独立评分后汇总得分，本项满分 14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书文件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投标文件需同时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及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相关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荣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含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内容）的情况进行评分，每个有效证明文件对应得分，最多计 4 个有效证明文件，本小项满分 8 分。 1）国家级奖项证明文件，得 2 分； 2）省、部级奖项证明文件，得 1 分； 3）市级及以下奖项证明文件，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3.	拟投入项目团队	2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有效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分，（1）与（2）独立评分后汇总得分，本项满分 20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书（证书内容包含与环境科学或者环境工程等相关的专业）情况进行评分，每个有效证书对应得分，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以最高等级计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1) 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4 分
			2) 中级职称证书，得 3 分；
			3) 初级职称证书，得 2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有效证书（证书内容包含与环境科学或者环境工程或者生态学或者水资源或者化工等相关的专业）情况进行评分，每个有效证书对应得分，最多计 4 个有效证书，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以 1 个计分，本小项满分 16 分。
			1) 博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者博士学位证书，得 4 分；
			2) 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或者硕士学位证书，得 3 分；
			3) 本科学历证书或者学士学位证书，得 2 分；
			4) 专科（含）以下学历证书，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涉及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不包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购买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合计		46 分	

附件 4：技术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项目的理解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5 分：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考量多维度且深刻确切，契合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实际情况； 3 分：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准确，比较符合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实际情况； 2 分：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具有一定的准确性，与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实际情况相关； 1 分：对项目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片面，不契合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实际情况； 0 分：未提供对项目的理解。
2.	项目服务方案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20 分：项目服务方案周密完善，实施计划可规划到项目每个环节，综合平衡，科学安排和确定合理的建设顺序和时间、工期、投入、达成时间可行性强； 14 分：项目服务方案比较完善，实施计划可行性强； 8 分：项目服务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2 分：项目服务方案空洞，实施计划不具有可行性； 0 分：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3 分：质量保证措施设置内容多层次落实且详尽完善，项目产出指标与服务效益指标精确； 9 分：质量保证措施设置内容完整，项目产出指标与服务效益指标明确； 5 分：质量保证措施设置内容笼统，项目产出指标与服务效益指标比较明确； 1 分：质量保证措施设置内容零散，项目产出指标与服务效益指标含糊； 0 分：未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风险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6 分：项目风险管理详细、具体，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可行性、操作性强；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4 分：项目风险管理比较详细、具体，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具有可行性、操作性； 2 分：项目风险管理比较简单，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操作性； 1 分：项目风险管理比较松散简陋，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不具有可行性、操作性； 0 分：未提供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合计	44 分	

附件 5：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一、价格调整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附表 5：投标报价修正表（注：表格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投标报价修正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修正原因	修正前价格	修正后价格	备注
1				
2				
3				
…….				
最终修正价格				
投标报价修正比例				

备注：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2. 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发生修正情形时使用。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_____合同（服务类合同参考范本）

采 购 合 同

甲方：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乙方：_____

根据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LHYH22-1CFGW-035的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1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内容：

第2条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期/完工期：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条件：

4. 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3条 交付与验收

1. 验收标准：

2. 验收方法：

3. 验收相关费用：

4. 验收时间及期限：

第4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付款时间及条件：

3. 付款方式：

第5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

2. 售后服务：

第6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7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第8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

2. 依法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报价部分
- 三、资格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其他部分

说明：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包 组 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检查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其他要求：无。	/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 通过 ☐ 不通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1.3 商务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1.4 技术部分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二、报价部分

2.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 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进行报价。如本项目包含多个包组，应分别提供各包组的投报总价。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本项目报价为费率、单价报价，无须提供本表。）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费用类别	费用项目	数量	投标单价报价 (人民币 元)	小计 (人民币 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此表为《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文件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附一份电子版。

1. 自查表
2. 报价部分
3. 资格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部分”）。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名称），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明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采购编号：LHYH22-1CFGW-035）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说明：

1.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则本委托书不需提供。
3.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投标人应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正面）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 处（反面）
---------------------------	---------------------------

3.3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以上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中任意一年度或任意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其他要求：无。

7. 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4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栏港分局：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文本”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
6.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7.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8.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9.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合同价			
3.	付款方法和条件			
4.	服务期			
5.	验收要求			
6.	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途径			
8.	其他			

说明：

1. “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资料表和附加要求的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4.3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4.3.1 根据《商务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3.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1) 实质性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2) 重要参数指标“▲”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 （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 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 （下同）
2				
3	...			
...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带“▲”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参数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影响评审得分。若本项目未设有“▲”条款，可无需提供本表。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3) 用户需求书非“★”“▲”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页码数（如有）
1		根据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逐条填写（下同）		见投标文件（）页（下同）
2				
3				

说明：

- 1、技术条款为评审时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非“★”“▲”条款内容逐条填入上表，否则将影响评审得分，投标人需要注意。若投标人未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他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人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履行，在投标文件其他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他地方为准。
- 2、投标人响应用户需求书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5.2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5.2.1 根据《技术评分细则》的评审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六、其他部分

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司组织的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款通知书》三日内，向贵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给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

6.2 通知函

致：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细化工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提升总体方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HYH22-1CFGW-035）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 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2. 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日历天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lianheyahua@126.com。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3 询问函、质疑函范本（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

6.3.1 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6.3.2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珠海市联合耀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规定的投标人。

2.7.2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8 合格的货物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9.6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2.10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格式文件
- 7) 投标人须知
-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参照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内容。

7.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不接受电子公章、电子签名或者电子签章）。

8. 投标文件编制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以单价金额计算汇总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除外）。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13.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

14.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4.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会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以及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概不负责。

14.4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6.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6.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代表因自身原因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对自己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较多时，也可以由前三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被授权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17.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程序

- 19.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9.1.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依据或寻求任何外部的证据。
- 19.1.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

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1.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9.1.6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2 澄清有关问题。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被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

19.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招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0. 定标

20.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中标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形式另行通知。

2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1.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2. 评标注意事项

22.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

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2.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 20.2 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以下	1.80%	0
100~500	1.32%	0.48
500~1000	0.96%	2.28
1000~5000	0.60%	5.88
5000~10000	0.3%	20.88
10000~100000	0.06%	44.88
100000以上	0.012%	83.76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质疑

25. 质疑

25.1 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他任何条款有异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否则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受理此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异议。